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一

刑部

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一

殺死姦夫。○凡妻妾與人通姦而夫於姦所親

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。若止殺死姦夫

者姦婦依和律斷罪。入官為奴。或調戲未成姦。或雖成姦已就

拘執。或非姦所捕獲。皆不得拘此律。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

者。凌遲處死。姦夫處斬。監候。若姦夫自殺其夫者。

姦婦雖不知情絞。監候。○謹案乾隆五年。將入官為奴句。改為當官嫁賣。身

價入官。○刑律一。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。

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致死律

條。謹案此條係原例。

一。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。或雖在

姦所捉獲。非登時而殺。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。

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。

謹案此條雍正三年改定。

一。凡姦

夫已離姦所。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。止依不

應杖。非登時。依不拒捕而殺。

謹案此條雍正三年改定。

一本

夫及應許捉姦之親屬。除姦所捉姦非登時而

殺。仍照夜無故入人家內例。擬以杖徒外。其有

捉姦已離姦所。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。照

罪人不拒捕。及已就拘執而擅殺律。擬絞監候。

雖係捕獲姦夫。又因他故致斃者。仍依謀故論。至於已經犯姦有據。又復逞兇拒捕。雖非登時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。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七年定。一本夫於

姦所登時殺死姦夫者。照律勿論。其有姦夫已離姦所。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。照不應重律杖八十。若於姦所獲姦。非登時而殺。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。如捉姦已離姦所。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。照罪人不拒捕及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。若雖係捕獲姦夫。或因他故致斃者。仍以

謀故論。至於已經犯姦有據。又復逞兇拒捕。雖

非登時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。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二年。將上三

併修。○一。登時姦所獲姦。止殺姦婦。或非姦所。

姦夫已去。將姦婦逼供而殺。俱依毆妻致死律。

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。一。凡指稱姦所獲姦。姦夫逃脫。止

將姦婦殺死者。若審無確據。仍依律擬絞外。如

本夫於姦所獲姦。一時氣忿。將姦婦毆死。姦夫

當時脫逃。後被拏獲到官。審明姦情是實。姦夫

供認不諱者。將姦夫擬絞監候。本夫杖八十。謹

此條雍正五年定。一。非姦所獲姦。將姦婦逼供而殺。審

無姦情確據者。依毆妻至死論。如本夫登時姦  
所獲姦。將姦婦殺死。姦夫當時脫逃。後被擊獲  
到官。審明姦情是實。姦夫供認不諱者。將姦夫  
擬絞監候。本夫杖八十。其非姦所獲姦。或聞姦  
數日。殺死姦婦。姦夫到官供認不諱。確有實據  
者。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。擬徒。姦夫仍  
科姦罪。謹案乾隆五年。將上二條修併。增定此  
條。三十二年。改末句為姦夫杖一百徒  
三年。一姦所獲姦。非登時將姦婦殺死。姦夫到官  
供認不諱。確有實據。將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  
里。本夫杖一百。謹案此條道光四年增定。○一姦夫自殺夫

之父母。以便往來。姦婦雖不知情亦絞。謹案此條嘉慶

十九年。因于婦犯姦。致未縱容之夫。父母被殺。例載子孫連犯。教令門內。罪應絞決。此例無關

引用。是以○一。姦婦自殺其夫。姦夫果不知情。連註刪除。

止科姦罪。謹案此上二條均雍正三年定。○一。外人或非應捕

人有殺傷者。並依鬪殺傷論。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。乾隆五年將

非應捕人句改為○一。凡非應許捉姦之人。有殺

傷者。並依鬪殺傷論。如為本夫及有服親屬糾

往捉姦。殺傷姦夫。無論是否登時。俱照擅殺傷

罪人科斷。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修改。○一。凡非應許捉姦之

人有殺傷者。各依謀故鬪殺傷論。如為本夫本

婦之有服親屬糾往捉姦。殺死姦夫。暨圖姦強姦未成罪人者。無論是否登時。俱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。若止毆傷者。非折傷勿論。折傷以

上。仍以鬪傷定擬。

謹案此條嘉慶十九年於原例鬪殺傷上增謀故二字。道

光四年增改。

○一。本夫之兄弟。及有服親屬。或同居

人。或應捕人。皆許捉姦。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兄

弟姊妹外祖父母捕姦。殺傷姦夫者。與本夫同。

但卑幼不得殺尊長。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

姊律科罪。尊長殺卑幼。照服制輕重科罪。

謹案此條

雍正三年定。

○一。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。皆許捉姦。



如有登時殺傷者。並依已就拘執而擅殺傷律。  
若非登時殺傷。依鬪殺傷論。其婦人之父母伯  
叔姑兄弟姊妹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。與  
本夫同。但卑幼不得殺尊長。犯則依故殺伯叔  
母姑兄弟律科罪。尊長殺卑幼。照服制輕重科  
罪。謹案此條乾  
隆五年改定。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  
服親屬皆許捉姦。如登時殺死姦夫姦婦者。並  
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科罪。傷  
者勿論。若非登時。以鬪殺論。但卑幼不得殺尊  
長。殺則依毆故殺尊長本律定擬。法司覈擬時。

按其情節夾籤請

旨。尊長殺卑幼。照服制輕重科罪。

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一年改定。

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。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。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。傷者勿論。非登時而殺。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。若捕獲姦夫。或因他故致斃者。仍以謀故論。如犯姦有據。姦夫逞兇拒捕。雖非登時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。至卑幼不得殺尊長。殺則依毆故殺尊長本律定擬。法司覈擬時。按其情節。夾籤請

旨。尊長殺卑幼。無論謀故。悉按服制輕重。以關殺科

罪。按案此條乾隆五十二年改定。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

殺死姦夫姦婦者。除所殺係平人。及有服尊長。

俱仍照例辦理外。如所殺係卑幼。非登時而殺。

無論謀故。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止減

一等。係姦所登時。按其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

者。即於捉姦殺死凡人滿徒上減一等。如毆殺

本罪亦止滿徒應遞減二等定擬。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改

定。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

捉姦。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。並依夜無

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。傷者勿論。非登時而殺。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。若捕獲姦夫。或因他故致斃者。仍以謀故論。如犯姦有據。姦夫逞兇拒捕。雖非登時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。一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案。除犯時不知。依凡人一例問擬。及止毆傷者。均照律勿論外。如殺死本宗期功尊長。無論是否登時。皆照卑幼毆故殺期功尊長本律擬罪。法司夾籤聲明奉

旨。敕下九卿覈擬量從末減者。期親及本宗大功小

功均減為擬斬監候。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姻  
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。法司於覈  
擬時如係登時殺死者亦夾籤聲明奉

旨敕下九卿覈擬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。若殺非登

時各依本律覈擬毋庸夾籤聲明。謹案此條道光十四年因

殺姦例應分別是否姦所登時定擬原例稱犯  
時不知及止毆傷均照律勿論未為允協於犯  
時不知下增入依  
凡人一例問擬句一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捉

姦殺死犯姦卑幼之案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

故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如

殺係登時按其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者即於

捉姦殺死凡人滿徒上減一等。如毆殺本罪亦

止滿徒。應遞減二等定擬。謹案此三條係嘉慶六年修改分定。○

一。凡姦夫自殺其夫。姦婦雖不知情。而當時喊

救。與事後即行首告。將姦夫指拏到官。尚有不

忍致死其夫之心者。仍照本律定擬。該督撫於

疏內聲明。法司覈擬時夾籤請

旨。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年遵○一。姦夫奔走良

久。或趕至中途。或聞姦次日。追而殺之。並依故

殺。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。乾隆五年查殺非登時照不抵捕而殺科斷。例有明文。此條刪。

○一。第見兄妻與人行姦。趕上殺死姦夫。依罪

人不拒捕而殺

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。乾隆五年。於有服親屬捉姦條內。分別

登時非登時。酌量科擬。本夫兄弟捉姦殺傷。皆可引用。此條刪。

○一。因姦謀殺

本夫。傷而不死。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。姦夫依

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。若係違意。依

造意絞

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。乾隆五十三年。查已詳謀殺祖父母父母及謀殺人律

內。此條刪。○一。叔嫂通姦有指實。本夫得知。不於姦

所而殺二命。依本犯應死而擅殺

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。乾

隆五年。以殺既不於姦所。但云有指實。恐致捏控。誣陷之端。此條刪。

○一。凡姦夫

同謀殺死親夫。復行設計謀娶姦婦為妻妾者。

擬斬立決

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。

○一。姦夫同謀殺死親夫

係姦夫起意者。將姦夫擬斬立決。如謀殺親夫  
之後。復將姦婦拐逃。或為妻妾。或得銀嫁賣。並  
拐逃幼小子女。賣與他人為奴婢者。亦均擬斬

立決。

謹案此條係雍正七年增定。乾隆十六年。  
於例後增註本夫縱姦者不用此例九字。

一。凡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之案。除姦婦分別有  
無知情同謀。照例辦理外。姦夫俱擬斬立決。如  
姦夫雖未起意。而同謀殺死親夫之後。復將姦  
婦拐逃。或為妻妾。或得銀嫁賣。並拐逃幼小子  
女。賣與他人為奴婢者。亦均斬決。

本夫縱姦者  
不用此例。

謹案此條係乾隆

五十七年  
諭旨改定。

○一。親屬相姦。



罪止杖徒。及律應監候者。如姦夫將本夫殺死。

或與姦婦商通謀死者。姦婦依律問擬。姦夫擬

斬立決。

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。

○一。凡因姦同謀殺死親

夫。除本夫不知姦情。及雖知姦情。而迫於姦夫之强悍。不能報復。並非有心縱姦者。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。若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。審有確據。人所共知者。或被妻妾起意謀殺。或姦夫起意。係知情同謀。姦婦皆擬斬立決。姦夫仍照律擬斬監候。其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。審有確據。人所共知者。如因別情。將姦夫姦

婦一齊殺死。雖於姦所登時。仍依故殺論。若本

夫先經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。復因索詐不

遂。殺死姦婦者。將本夫依毆妻致死律。擬絞監

候。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。一本夫縱容及抑勒妻妾與人

通姦。後姦夫自殺其夫。姦婦果不知情。仍依縱

容抑勒本條科斷。不在擬絞之限。謹案此條乾隆八年定。

一縱容妻妾與人通姦。被姦夫姦婦商同謀殺。

傷而未死。將姦婦擬斬監候。造意之姦夫。照謀

殺人傷而不死律。擬絞監候。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。四十二

年。於姦夫上加造意字。一凡以妻賣姦之夫。故殺妻以凡

論其尋常知情縱容。非本夫起意賣姦者。仍悉

依律例辦理。

據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奉旨改定。原載關嚴門妻妾殺

夫律下。乾隆五十三年。移併此門。

一。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。除

本夫不知姦情。及雖知姦情。而迫於姦夫之強悍。不能報復。並非有心縱容者。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。若本夫縱容。抑勒妻妾與人通姦。審有確據。人所共知者。或被妻妾起意謀殺。或姦夫起意。係知情同謀。姦婦皆擬斬立決。姦夫擬斬監候。傷而未死。姦婦擬斬監候。姦夫仍照謀殺人傷而未死律。分別造意加功與不加功定

擬若姦夫自殺其夫。姦婦果不知情。仍依縱容  
抑勒本條科斷。其縱姦之本夫。因別情將姦夫  
姦婦一齊殺死。雖於姦所登時。仍依故殺論。若  
本夫抑勒賣姦故殺妻者。以凡論。其尋常知情  
縱容。非本夫起意賣姦。後因索詐不遂。殺死姦  
婦者。仍依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。謹案此條。乾  
隆五十三年。

將上四條修  
改併為一條。

○一姦夫起意商同姦婦謀殺本

夫。復殺死姦婦。期親以上尊長者。姦婦仍照律  
凌遲處死外。姦夫擬斬立決。梟示。如姦夫聽從  
姦婦。並糾其子謀殺本夫。陷人母子均罹寸磔

者。姦夫擬斬立決。若係姦夫起意。加擬梟示。謹案

此條嘉慶十八年旨定。○一。凡姦夫並無謀殺本夫

之心。其因本夫捉姦。姦夫情急拒捕。姦婦已經

逃避。或本夫追逐。姦夫已離姦所。拒捕殺死本

夫。姦婦並未在場。及雖在場。而當時喊救。與事

後即行首告。並因別事起釁。與姦無涉者。姦婦

仍止科姦罪外。其姦夫臨時拒捕。姦婦在場。並

不喊阻救護。而事後又不首告者。應照姦夫自

殺其夫。姦婦雖不知情律。擬絞監候。謹案此條乾隆十四

年定。○一。有服尊長姦卑幼之婦。本夫捉姦殺死

姦夫除犯時不知。照律勿論外。其於姦所親獲。姦夫姦婦。登時殺死者。及非登時又非姦所。或已就拘執而殺者。皆照卑幼毆故殺尊長本律治罪。該督撫於疏內聲明。法司覈擬時夾籤請

旨。傷者均勿論。

謹案乾隆六年。奏准本夫捉姦殺死尊長之姦。臨時酌量。奏請

欽

定。至二十一年議定此條。一。凡有服尊長姦卑幼之婦。本夫

捉姦殺死姦夫者。仍照律擬罪。法司夾籤聲明。奉

旨。敕下九卿定擬。刑部會同九卿覈議量從末減者。如係期親改為擬斬監候。功服減為杖一百流

三千里。若係總麻尊長，亦仍照毆故本律擬罪。  
法司於覈擬時夾籤聲明，量減為杖一百流二  
千里。恭候

欽定。

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四年定。五十二年與二十一年所定併為一條。一本夫本婦

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卑幼之案，如殺姦之尊長，

即係本夫，並依本夫殺死姦夫例，分別減等勿

論。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定。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

長之案，除犯時不知，依凡人一例定擬，及止毆

傷者，均照律勿論外，其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，

登時殺死者，或姦所而非登時，及非登時又非

姦所。或已就拘執而殺。如係期功尊長。皆照卑幼毆故殺尊長本律擬罪。法司夾籤聲明。奉

旨。敕下九卿覈擬。量從未減者。期親減為擬斬監候。功服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。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姻功總尊長。亦仍照毆故本律擬罪。法司於覈擬時。隨本聲明。量減為杖一百流二千里。

恭候

欽定。

謹案嘉慶十六年。將總麻尊長四字。改為本宗總麻。及外姻功總尊長。道光十四年。於犯時不

知下。增依凡人。一。本夫捉姦。殺死犯姦。有服卑

一。例定擬句。  
幼之案。除犯姦卑幼罪犯應死。或卑幼犯姦罪



不應死。而殺係姦所登時者。均予勿論外。如卑

幼犯姦罪不應死。本夫於姦所獲姦。非登時而

殺者。於常人滿徒上減二等。杖八十徒二年。如

捉姦已離姦所。非登時而殺者。於常人絞候上

減二等。杖一百徒三年。若按其毆殺卑幼本罪

止應擬流者。應再減一等。謹案此二條係嘉慶六年將前數條本夫

捉姦殺死。算長卑幼之例。修改分定。十四年。於

徒三年下。增入若按其毆殺卑幼本罪止應擬

流者應再減一等十九字。○。本夫登時捉姦。誤殺旁人。姦

夫當時脫逃者。除本夫照例定擬外。將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。姦婦當官嫁賣。其親屬捉姦誤

殺旁人。仍照定例科斷。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。一。本夫

登時捉姦。誤殺旁人。姦夫當時脫逃者。除本夫

照誤殺旁人律擬絞監候外。將姦夫杖一百流

三千里。其親屬捉姦誤殺旁人。照誤殺律科斷。

姦夫止科姦罪。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。○。一。凡聘定未婚

之妻與人通姦。本夫聞知往捉。將姦夫殺死。審

明姦情屬實。除已離姦所。非登時殺死不拒捕

姦夫者。仍照例擬絞外。其登時殺死。及登時逐

至門外殺之者。俱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

夫。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

例擬徒。其雖在姦所捉獲。非登時而殺者。即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滿徒例。加一等。杖一百。流二千里。如姦夫逞兇拒捕。為本夫格殺。

照應捕之人擒拏罪人格鬪致死律。勿論。此條

乾隆三十四年定。一。與人聘定未婚之妻通姦起意殺

死其夫者。照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例。擬斬立決。

如係為從同謀。仍照同謀殺死親夫律。擬斬監

候。若姦夫雖未起意。而同謀殺死未婚夫之後。

復將姦婦娶為妻妾。或拐逃嫁賣者。亦照例斬

決。一。聘定未婚妻。因姦起意殺死本夫。應照妻

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律凌遲處死。如並未起  
意。但知情同謀者。即於凌遲處死律上量減為  
斬立決。若姦夫自殺其夫。未婚妻果不知情。即  
於姦婦不知情絞監候律上。減為杖一百流三  
千里。儻實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。事由姦婦破  
案者。再於流罪上。減為杖一百徒三年。至童養  
未婚妻。因姦謀殺本夫。應悉照謀殺親夫各本  
律定擬。謹案此二條均係  
道光二十三年定。○一。凡男子拒姦殺  
人之案。除事後指姦並無實據者。仍照謀故鬪  
殺本律定擬外。如當場見證確鑿。及死者生供

有據。或屍親供認可憑者。照鬪殺律減一等。擬杖一百流三千里。奏請

定奪。

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二年定。

一。凡男子拒姦殺人之案。除死

者與兇犯年歲相當。或僅大三五歲。事後指姦並無實據者。仍照謀故鬪殺定擬外。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。而又當場見證確鑿。及死者生供有據。或屍親供認可憑者。無論謀故鬪毆。俱照鬪殺律減一等。擬杖一百流三千里。奏請定奪。

定奪。

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定。

一。男子拒姦殺人。除死

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。而又當場供證確鑿。及

生供足據者。依例擬流。其年歲相當。又係事後指姦無據者。仍照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外。如死者雖無生供。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。確係拒姦起釁。別無他故者。或年長兇手雖不及十歲。而拒姦供證可憑。及圖姦生供可據者。無論謀故鬪殺。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。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定。

一。男子拒姦殺人。除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。或僅大三五歲。事後指姦無據者。仍當照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外。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。而又當場供證確鑿。及死者生供足據。或屍親供

認可憑者。無論謀故鬪毆。俱照鬪殺律減一等。  
杖一百流三千里。奏請

定奪。如死者雖無生供。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。確係

拒姦起釁。別無他故者。或年長兇手雖不及十

歲。而拒姦供證可憑。及圖姦生供可據者。無論

謀故鬪殺。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。謹案此條嘉慶

六年。一男子拒姦殺人。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

以外。而又當場供證確鑿。及死者生供足據。或

屍親供認可憑。三項兼備。無論謀故鬪殺。兇手

年在十五歲以下。登時殺死者勿論。非登時而

殺。杖一百。照律收贖。年在十六歲以上。登時殺  
死者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非登時而殺。杖一百。流三  
千里。至死者。雖無生供。而年長。兇犯十歲以外。  
確係拒姦起釁。別無他故。或年長。兇犯雖不及  
十歲。而拒姦供證確鑿。及死者生供足據。或屍  
親供認可憑。三項中有一於此。兇犯年在十五  
歲以下。登時殺死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非登時而殺。  
杖八十。流三千里。俱依律收贖。年在十六歲以  
上。無論登時與否。均照擅殺罪人律。擬絞監候。  
如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。或僅大三五歲。審係



因他故致斃人命。捏供拒姦狡飾者。仍分別謀  
故鬪殺各照本律定擬。秋審實緩。亦照常辦理。  
若供係拒姦。並無證佐。及死者生供。審無起釁  
別情。仍按謀故鬪殺各本律定擬。秋審俱入於  
緩決。至先被雞姦。後經悔過拒絕。確有證據。復  
被逼姦。將姦匪殺死者。無論謀故鬪殺。不問兇  
犯與死者年歲若干。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  
候。其因他故致斃者。仍依謀故鬪殺各本律問  
擬。謹案此條道光三年修改。四年增入悔過拒姦一層。○一。凡姦情確鑿。  
本夫及應許祝姦親屬起意殺死姦夫案內。其

聽從加功者。無論應許捉姦之親屬。及不應捉  
姦之外人。審明實係激於義忿。悉照共毆餘人  
律杖一百。如有挾嫌妒姦謀故別情。乘機殺害。  
圖洩私忿者。仍照謀故本律問擬。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五年定。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二

刑部

刑律人命 姦死姦夫二

一。凡婦女拒姦殺死姦夫之案。如和姦之後本婦悔過拒絕。確有證據。後被逼姦。將姦夫殺死者。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。杖一百流三千里。其因貪利與之通姦。後以無力資助。拒毆致斃。或先經和姦。後復與他人通姦情密。因而拒絕。毆斃者。仍各依謀故鬪毆等本律定擬。

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年

定。八年。一。婦女拒姦殺人之案。審有確據。登時

殺死者。無論所殺係強姦調姦罪人。本婦均勿論。若捆縛復毆。或按倒疊毆。殺非登時者。所殺係調姦罪人。即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。杖一百流三千里。所殺係強姦罪人。再減一等。杖一百徒三年。均照律收贖。謹案此條嘉慶二十四年定。○一。凡母

犯姦淫。其子實係激於義忿。非姦所登時將姦夫殺死。父母因姦情敗露。忿愧自盡者。即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絞監候本例問擬。不得概擬

立決。

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定。

○一。凡妻因姦商同姦夫

謀殺正妻。比照奴僕謀殺家長律。凌遲處死。若

謀殺傷而不死。或已行而未傷。俱比照奴僕謀殺家長已行不論已傷未傷律擬斬立決。姦夫仍分別曾否起意同謀各照本律辦理。至妻若非因姦起釁。毆故殺正妻仍照律科斷。謹案此係乾隆

隆五十二年遵旨議定。○一。凡本夫本婦之父母如有

捉姦殺死姦夫姦婦。其應擬罪名。悉與本夫同科。儻死係有服尊長。仍按本律擬罪。亦照本夫之例。一體夾籤聲明。分別遞減。謹案此係乾隆五十二年定。

一。凡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。如有捉姦殺死姦夫者。其應擬罪名。悉與本夫同科。若止殺姦

婦者不必科以罪名。僅被殺姦夫。係有服尊長。仍按本律擬罪。亦照本夫之例。一體夾籤聲明。

分別遞減。

註案此條嘉慶六年遵照二年論旨改定。

○一。凡卑

幼因圖姦有服親屬。被尊長忿激致死。審有確據。無論謀故。悉照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律。以鬪殺論。各按服制定擬。至在場幫毆有傷之犯。除係死者有服卑幼。仍依謀故鬪殺服制本律科斷外。其餘無論凡人尊長。概照毆殺餘人律定擬。註案此條乾隆五十年定。一。凡卑幼因圖姦有服親屬。被尊長忿激致死。審有確據。無論

謀故。悉照擅殺罪人。各按服制。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定擬。至為從在場幫毆有傷之犯。除係死者有服卑幼。仍照卑幼不得殺尊長之例。依毆故殺尊長本律定擬。法司覈擬時。夾籤請

旨辦理外。其餘無論凡人尊長。概照鬪殺餘人律定

擬。

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六年改定。

○一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

捉姦登時殺死姦婦者。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。如非登時而殺。將姦夫杖一百徒三年。其殺姦之親屬。止殺姦夫。不殺姦婦者。仍依登時非

登時各本律分別定擬。姦婦仍止科姦罪。謹案此條

乾隆五十九年定。○一。本夫捉姦止殺姦夫。案內之姦

婦。除本律載明當官嫁賣身價入官者。仍依律

辦理外。其餘條例內不言當官嫁賣者。均給予

本夫及親屬領回。聽其去留。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定。○一。

凡因姦謀殺本夫之案。除姦婦及起意之姦夫。

照例辦理外。其為從加功之人。如亦係姦夫。仍

擬斬監候。若係平人。照凡人謀殺加功律擬絞

監候。謹案此條嘉慶二年定。○一。凡本夫及有服親屬殺

姦之案。如姦所獲姦。忿激即時毆斃者。以登時



論。若非姦所而捕毆致斃。及雖在姦所而非即時毆斃。或捆毆致死者。俱以非登時論。○一。凡童養未婚之妻。與人通姦。本夫之祖父母父母。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姦婦者。均照已婚妻例問擬。○一。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。被本夫本婦忿激致斃。係本宗期功卑幼。罪應斬決者。無論登時事後。均照毆死尊長情輕之例。夾籤聲明。如係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卑幼。除事後毆斃。仍照毆故殺尊長本律問擬。斬候外。若登時忿激致斃。定案時依律問擬。法司覈擬。

隨案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。謹案此上三條均係嘉慶六年定。

○一。凡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。被本夫有服

親屬。登時忿激致斃。係總麻卑幼。定案時依律

問擬。法司覈擬夾籤聲明奉

旨。敕下九卿覈擬。減為杖一百發近邊充軍。若殺非

登時。仍照毆故殺本律問擬。毋庸聲請。如係期

功卑幼。無論是否登時。各按服制擬罪。夾籤聲

明奉

旨。敕下九卿覈擬。減為擬斬監候。謹案此條嘉慶十三年定。○一。

凡本夫及有服親屬。殺死圖姦未成罪人。無論

登時事後俱照擅殺律擬絞監候。

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定。

○一。本夫殺死強姦未成罪人。如係登時忿激

致斃者。即照本夫姦所登時殺死姦夫例勿論。

若追逐毆打致斃。及雖在登時。係捆毆致斃者。

即照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。杖一百徒三年。

係事後尋毆致斃者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

候。謹案此條道光二十五年定。

○一。婦女被人調戲。其本夫

及有服親屬。擅殺調戲罪人。應擬絞抵者。如本

婦畏累自盡。將擅殺之犯減一等。杖一百流三

千里。

謹案此條嘉慶五年定。原載闕毆及故殺律內。十六年移附此律。

○一。婦女

被人調戲。或與人通姦。其本夫及有服親屬。擅殺調戲罪人及姦夫。應擬絞抵者。如本婦姦婦畏累自盡。將擅殺之犯減一等。杖一百。流三千

里。

據素此條嘉慶十六年增定。

○

歷年事例

雍正三年

諭。姦夫殺死親夫。姦婦雖不知情。而親夫之死。實由其已經失節。與人通姦之故。擬以絞罪。此律固不可改。但本婦一聞姦夫殺害本夫。即行喊叫。將姦夫指拏。尚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。猶屬可憫。若將此等婦人。按律擬罪。而必致之死。恐將來有犯此等情事之人。畏法律之嚴。反隱匿而不肯自行出首。嗣後如有此

等情事。仍照律定擬。加籤呈覽。○乾隆二十五年議  
准。例載本夫於姦所當時將姦婦殺死。審明姦  
情是實。姦夫擬絞。本夫杖八十等語。誠以本夫  
之殺。激於義忿。姦婦之死。由於被姦。故特寬本  
夫之罪。而以姦夫擬抵也。至捉姦誤殺旁人。雖  
與殺死姦婦不同。但無辜者既被誤殺。捉姦者  
又罹重罪。而造禍之姦夫。止科姦罪完結。情法  
尚未平允。設本夫捉姦之時。適有親屬聞聲勸  
助。黑暗之中。或轉身之際。倏至其前。本夫及例  
得捉姦人等。誤認為姦夫。致傷斃命者。自應將

脫逃之姦夫。比照本夫登時殺死姦婦。將姦夫擬絞例。減一等擬流。不得僅以姦罪從寬完結。第查殺姦義忿。定例止許本夫。其有服親屬。但准捉姦。不准殺姦。蓋以人類不齊。親疏有異。而情偽萬變。恐轉啟挾私妄殺之端。其有誤殺。未便與本夫一體問擬。致於定例有違。且恐復滋他弊。嗣後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者。除本夫照例定擬外。所有脫逃之姦夫拏獲。審實例應止科姦罪者。改為杖一百流三千里。姦婦照例當官嫁賣。其捉姦親屬誤殺旁人。仍照各定例。

科斷。○又議准。因姦謀殺親夫之罪。律例所載。除係姦夫起意。及將姦婦並幼小子女拐逃者。將姦夫擬斬立決外。其係婦女起意。及姦夫自殺其夫。並本夫縱容通姦謀害者。將姦夫擬斬監候。此等人犯。於秋審時無不擬入情實。請

旨勾決。以儆淫兇。惟是審題結案。部覆到日。或已逾秋審之期。勢必遲至次年。或致有免脫瘦斃。俸免顯戮。無以示儆。而被殺者未免含冤莫伸。嗣後凡有此等案犯。律應監候。已經審實具題。如四月以內。部文到省。該督撫即趕入本年秋審。

情實。或五月以後至七月以內奉

旨者。刑部即歸入各該省秋審冊內。由九卿會勘擬  
以情實。請

旨勾決。不必復行。取其各該督撫勘語。其案內如有  
從犯。仍照例入於次年秋審。再凡遇停止勾決  
之年。刑部將此等案犯。照聚衆辱官等案。一併  
開具事由。另行請

旨正法。○四十二年

諭。刑部覈擬張二即張丕林扎死伊妻徐氏一案。照夫  
故殺妻律。問以絞候。所擬尚未允協。此案張二攜妻



徐氏賣姦。潘三時往姦宿。索錢爭毆。經官責逐。張二計欲躲避。因徐氏不允。輒起殺機。奪刀扎斃。是張二甘心將徐氏賣姦。其夫婦之義早絕。乃復逞兇戕命。自當與凡人故殺同科。猶之妻妾因姦謀殺本夫者。律應凌遲。若因本夫縱容抑勒其妻妾與人通姦。罪止斬決。則縱姦之本夫復殺其妻。即不得與尋常夫故殺妻律擬斷。蓋其夫縱妻賣姦。已屬不知羞愧。又忍而致之於死。情更兇惡。若復拘夫婦名義。稍從末減。何以勵廉恥而維風化乎。著刑部將此例另行斟酌改定。所有張二一案。即著照新例定擬具奏。○四

十三年。雲南巡撫題文山縣民申張保。因高應美與其母胡氏有姦。用言阻止。輒被嗔罵。並拾石向擲。申張保回毆高應美致死。致其父申茂盛母胡氏忿愧。先後服毒身死。將申張保擬以絞決一案奉

旨。申張保之毆死高應美。實出於義忿。殊堪矜憫。而申茂盛胡氏之死。由於姦情敗露。忿愧輕生。並非申張保貽累。若亦予以立決。未得事理之平。但非姦所殺死姦夫。自不能免罪。擬以絞候亦足矣。交九卿會同該部另行妥酌定例具奏。嗣後如遇有此等案情。即

照此例辦理。○四十八年

諭。本日勾到奉天省秋審情實人犯內張成功挖死。訾明玉及姜連毆死吳麻子二案。俱因拒姦起釁致死。問擬斬候。自應入於情實。但覈其情罪。究因訾明玉吳麻子欲行雜姦。該犯等一時氣忿所致。而圖姦既無死者生前確供。又無旁人見證。僅據該犯一面之詞。指稱圖姦罪疑惟輕。是以免其勾決。此等案犯指姦既屬無憑。而殺命究難追罪。不得以此次未勾。將來即可改緩。所有張成功姜連二犯。每年秋審時仍著入於情實。此朕斟酌情罪。以期協中之意。著刑部

存記。嗣後遇有此等案件。均照此辦理。至各省有似此拒姦殺命之案。該地方官審訊時。必須將兇手與死者年齒。詳細覈對。如死者年長於兇手十歲以外。則欺其穉弱。圖姦自屬情理。若死者與兇手年歲相當。或僅大三五歲。安知非兇手圖姦不遂。因而致死。滅口。恃無證見。圖賴死者。希冀卸罪乎。因勾奉天秋審有此二案。恐各省亦有似此者。特明晰宣諭內外。問刑衙門。一體留心。獄以期無枉。無縱。而昭平允。

○五十二年

諭。此案孔胡氏因姦謀死正妻孔孫氏。按律問擬凌遲。

處死。孔二牛照姦夫同謀起意擬斬立決。固屬情真罪當。但孔胡氏並非謀死伊夫。孔衍江而本內所引律例。係照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律。援照未為允當。自應即將奴僕殺家長律。比照引用。據部稱此等姦謀正妻致死之案。律內向無專條。現在刑部修纂例條。著將此一條擬議增入。○五十七年

諭。本日刑部具題因姦謀死本夫兩案。一係山西省趙

希元子。因與張崔氏通姦情熱。起意商同姦婦張崔氏謀勒本夫張楊寶子身死。張崔氏聽從下手。該部照原擬將張崔氏凌遲處死。趙希元子擬斬立決。一

條河南省熊在法與胡氏通姦。熊在法起意圖娶。用言試探。經胡氏斥罵。熊在法將余天毒害。胡氏聞知。即將姦情實告伊姑。指拏到官。該部照原擬將熊在法擬斬監候。聲明胡氏尚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。按律擬絞監候。例應減等發落。此兩條同係姦夫起意謀死本夫。其趙希元子一案。因姦婦張崔氏知情同謀斃命。將張崔氏問擬凌遲。趙希元子亦問擬斬決。蓋以趙希元子既殺本夫於非命。又陷姦婦於極刑。自應如此定擬。至熊在法圖娶胡氏。毒死本夫余天。其因姦謀殺本夫。與趙希元子一案情罪相同。特因

胡氏一聞熊在法圖要之語。即行斥詈。及余天被毒身死。又復即告知伊姑。指擊到官。尚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。是以援例減等。而姦夫熊在法則淫兇已極。於法實無可寬。且揆之情理。姦夫與姦婦商同謀死本夫者。因彼此戀姦情熱。本夫之死。當出同謀。若姦夫一人起意。姦婦既未知情。及用言試探。又復詈罵不從。其本夫之死。實係姦夫一人主謀。較之商同謀殺者。其情更為淫惡。原不應照尋常謀故之案。定擬斬候。乃該部於趙希元子因本婦知情。將姦夫問擬斬決。於熊在法一犯。因本婦不忍致死其夫。即將姦

夫問擬斬候。同係因姦起意謀殺之案。輕重兩歧。殊未平允。嗣後該部遇有此等因姦謀死本夫。係姦夫起意者。除將姦婦分別知情與不知情。仍照舊例辦理外。其姦夫當照起意之例。問擬斬立決。以儆淫兇。此案能在法。即照此辦理。除將原擬改籤批發外。將此通諭知之。○嘉慶二年。四川總督題。周俸澄姦拐李世楷之女同逃。被李世楷拏獲。登時毆傷。李二姐身死一案。將周俸澄比照本夫。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。審明姦情屬實。將姦夫擬絞。例擬絞監候。李世楷比照本夫。杖八十。例杖八



十等因奉

旨。父母毆斃無辜子女。予以杖罪。尚為慎重人命起見。今李二姐既係犯姦。即屬有罪之人。李世楷將伊女毆斃。係出於義忿。尚有何罪。雖所擬杖罪。聲明遇赦。援免。但究不應以杖罪科斷。嗣後遇有似此情節者。其父母竟不必科以罪名。並著刑部將此例刪除。以昭平允。○七年奉

旨。此案張自重因齊月先強姦伊母李氏。經李氏抵拒。喊叫。齊月先跑走後。李氏向伊子張自重哭訴。張自重氣忿。攜取棒槌。趕往毆打齊月先。致傷臙朐骨折。

越二十七日殞命。該撫將該犯援照新例擬絞監候。聲請留養具題。刑部照擬覈覆。因屬按例辦理。但細閱案情。張自重因親母被辱。向其哭訴。為人子者。自當激於義忿。趕往毆打。較之本夫捉姦。其情更為急切。且該犯趕毆時。所攜止條棒槌。並非金刃兇器。其致死之由。實與救母情切者無異。若竟按殺非登時擅殺例擬絞。於情罪究未允協。張自重著仍照舊例改為杖一百徒三年。該犯係孀婦獨子。准其照例留養。嗣後凡遇此等情節案件。俱著照此覈辦。○又

諭刑部議駁直隸省具題史八因史黑強姦伊妻未成。

毆傷史黑身死一案。將原擬流罪。改照擅殺罪人例。將史八問擬絞候一本。細覈此案情節。史八因史黑強姦伊妻未成。往找史黑未遇。嗣史黑持槍赴史八門首辱罵。史八用棍將槍格落。疊毆史黑殞命。該督將史八量減擬流。與例未符。經部臣以史黑所執之槍。已被該犯格落。迨毆傷倒地。又有史博聞在旁助毆。史八等不難將史黑拘送。乃輒毆致斃。實為擅殺。將史八依例改擬絞候。因為允協。但死者始則強姦婦女。繼則持槍登門辱罵。有欲殺史八。強占伊妻之語。淫兇已極。史八激於義忿。將史黑毆斃。其情尚有

可原。將來覈辦秋審時。著歸入可矜。○十八年

諭。同興奏審明。幾倫重犯。分別辦理一摺。向來姦夫同

謀致死本夫者。均問擬斬監候。秋審時亦必予勾。此案丁光位因姦。輒聽從姦婦文李氏。並糾其子將本夫文四箴謀毒勒死。陷人母子。均罹寸磔。實屬淫兇已極。該撫僅照姦夫同謀殺本夫律。問擬斬候。請旨正法。殊屬拘泥。丁光位著即處斬。嗣後有似此情罪之犯。即著定擬斬決辦理。○二十四年奏准。嗣後婦女拒姦殺人之案。登時殺死者。無論所殺係強姦。調姦罪人。本婦均勿論。如捆縛復毆。或按倒

疊毆殺非登時者。所殺係調姦罪人。即照擅殺  
罪人律。減一等。杖一百。流三千里。殺係強姦罪  
人。再減一等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均照例收贖。仍令  
承審官於報案後。嚴訊鄰佑及同居人。確供確  
據。務得實情。毋任串詞捏飾。避重就輕。所有李  
何氏一案。死係圖姦罪人。殺非登時。業據訊明。  
該氏同院居住之鄭登富。在場目擊。供證確鑿。  
並無起釁別情。應即改照新例。於擅殺罪人絞  
監候律上。減一等。杖一百。流三千里。係婦人照  
律收贖。奉

旨。明刑所以弼教。婦女首重名節。舊例婦女和姦。悔過拒絕。復被逼姦。將姦夫殺死者。均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。擬以杖流。其未經和姦。因拒姦擅殺罪人之婦女。轉科以絞候。於情法本未平允。此案李何氏因拒姦殺死周得信。刑部照絞候擬覆。大理寺於會議時。籤商議減。所議甚是。刑部堂官亦即詳酌奏改條例。所辦亦是。著依議纂入例冊。其李何氏一案。即照新例辦理。至大理寺堂官。係何人首先倡議籤商。著據實奏明。交部議敘。不得以公同看出含混具奏。○又諭。此案申姚氏因與王二小通姦情熱。輒聽其勸誘。商

同謀毒本夫。雖後萌悔心。奪棄毒麪。將伊夫灌救得  
生。然王二小所給信末。該犯婦既經攜回下入麪內。  
已有致死其夫之心。該督原咨將該犯婦及王二小  
俱擬減流。實屬輕縱。刑部駁令更正。所辨甚是。申姚  
氏依擬應斬。王二小依擬應絞。俱著監候。秋後處決。  
原擬錯誤之臬司。著查明交部議處。總督方受疇據  
詳率咨。著交部察議。○又

諭。刑部奏遵旨議覆安徽民人宋志忠因姦謀殺未婚  
本夫罪名。並將酌議條例。開單請旨。著刑部再行覈  
議具奏。欽此。遵

旨議准。宋志忠與查六壽聘定未婚妻朋氏通姦圖取

為妻。獨自起意謀殺查六壽身死。此等姦夫律

例並無治罪明文。徧查歷年成案。如彥太等四

案。俱照起意謀殺親夫例。擬斬立決。錢亥澄等

六案。俱照同謀殺死親夫例。擬斬監候。援引既

涉兩歧。折衷應歸一是。嗣後如有姦夫因姦起

意殺死未婚夫之案。即照姦夫起意殺死親夫

例。擬斬立決。所有宋志忠一犯。應仍照前議。即

行正法。再此外如有姦夫聽從謀殺未婚夫。較

造意者情節稍輕。向係照律斬候。自應遵照辦



理。若同謀殺死未婚夫之後。另有拐娶嫁賣各情。其情既重。其法亦不容輕。仍應照同謀殺死親夫之後。復將姦婦拐逃。或為妻妾。得銀嫁賣之例。問擬斬決。至未婚妻因姦殺死本夫。檢查成案。如吳大女等二案。俱係因姦起意殺死未婚夫。問擬凌遲處死。望蘭大一案。則係外省問擬斬決。經部改擬凌遲。比類參觀。則未婚妻起意殺死本夫。擬以凌遲處死。情真罪當。惟僅止知情同謀。其情較起意稍輕。自應量予未減。擬以斬決。且未婚妻謀殺各條。既與已婚者有別。

則姦夫自殺其夫。姦婦果不知情。自應於絞候律上量減擬流。如事後首告。尚有不忍致死之心。又應於流罪上遞減為徒。庶比成案之止科姦罪者。較為允當。至童養妻雖未成婚。而禮重見舅姑。故可與已婚並論。檢查從前成案。童養妻殺死本夫。及姦夫自殺其夫。姦婦雖不知情。均照已婚妻例辦理。以後仍應照辦。